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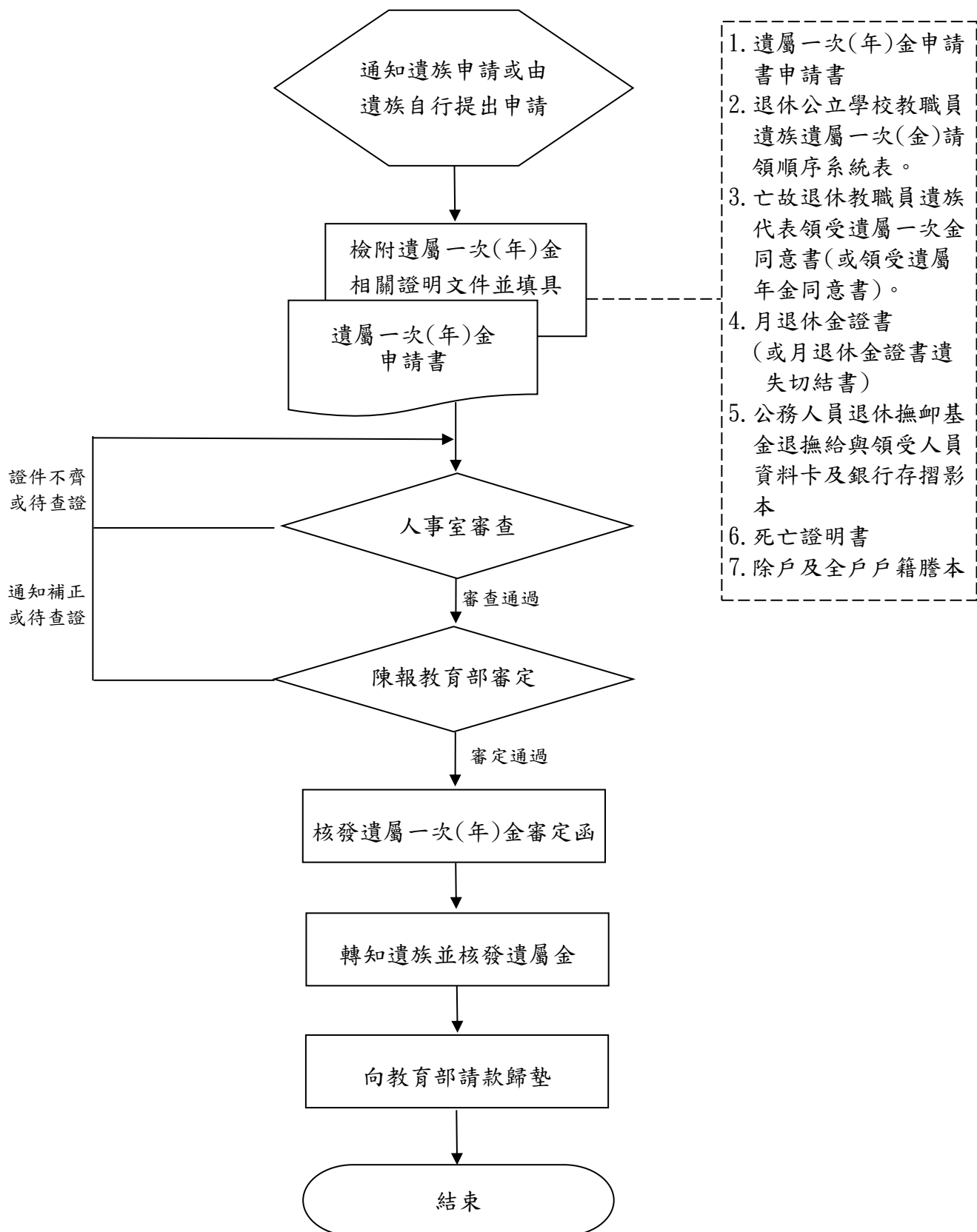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04-05
項目名稱	退休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遺族向人事室提出或人事室通知遺族提出遺屬一次(年)金申請，並至公教人員退撫整合平臺註記死亡日期，停止發放其月退休金。</p> <p>(一)告知遺族有關遺屬一次(年)金請領之權益及注意事項(如遺族如領有依退撫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積極協助遺族辦理。</p> <p>(二)試算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已領退休金數額，以及遺屬一次(年)金數額，提供遺族選擇遺屬一次(年)金支領方式時參考。</p> <p>(三)應提醒遺族支領「遺屬年金」期間，無法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970163273 號函)。</p> <p>二、協助並詳予審查遺族填寫相關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一)遺屬一次(年)金申請書/一次退休金餘額申請書(公立學校教職員)。</p> <p>(二)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金)請領順序系統表。</p> <p>(三)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或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同意書。</p> <p>(四)月退休金證書(或月退休金證書遺失切結書)。</p> <p>(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銀行存摺影本(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家)。</p> <p>(六)死亡證明書。</p> <p>(七)除戶及全戶戶籍謄本。</p> <p>三、報送教育部審定，並將遺屬年金案申請人資料媒體檔加密寄至教育部承辦人信箱。</p> <p>四、將審定函轉知遺族，會辦主計單位及出納單位，辦理遺族一次(年)金發給事宜，並向教育部請款歸墊。</p> <p>(一)遺屬一次金於函轉審定結果時，一次發給。</p> <p>(二)遺屬年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發給。</p>

	<p>(三)檢具審定函、發放清冊及收據向教育部請款歸墊。</p>
<p><b>控制重點</b></p>	<p>一、申請時效：自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之日起 10 年內。</p> <p>二、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時，給與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 1/2。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下列順序領受：</p> <p>(一)子女。</p> <p>(二)父母。</p> <p>(三)兄弟姊妹。</p> <p>(四)祖父母。</p> <p>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代理人代為申請。</p> <p>三、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p> <p>(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滿五十五歲。</li> <li>2.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li> </ol> <p>(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p> <p>(三)父母給與終身。</p> <p>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p> <p>四、如遺族如領有依退撫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如遺族支領遺屬年金期間有上開情形，發放機關應停止支給遺屬年金。</p> <p>五、試算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領退休金數額，以及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數額，提供遺族選擇支領方式時參考。</p> <p>六、所有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規定計算是否有餘額，有餘額者應由其餘遺族，按退撫條例第 43 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p>
<p><b>法令依據</b></p>	<p><u>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u>暨其<u>施行細則</u>。</p>

<b>使用表單</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遺屬一次(年)金申請書/一次退休金餘額申請書(公立學校教職員)。</li><li>二、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金)請領順序系統表。</li><li>三、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或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同意書。</li><li>四、月退休金證書(或月退休金證書遺失切結書)。</li><li>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li></ul>
-------------	--

##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 退休教職員遺屬一次(年)金



## 國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_\_\_\_\_

作業類別(項目)：退休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

檢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與退休教職員遺族取得聯繫 (一)亡故退休教職員在臺灣地區是否有遺族。 (二)退休教職員生前是否有預立遺囑指定遺屬一次(年)金領受人。 (三)是否告知遺族有關遺屬一次(年)金請領之權益及相關注意事項，使渠充分了解利弊得失。 (四)是否試算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領退休金，以及遺屬一次(年)金數額供遺族參考。			
三、協助遺族提出申請(審核相關表件) (一)遺族是否推選領受代表人。 (二)遺族中是否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 (三)遺族擇領遺屬一次(年)金種類。 (四)遺屬一次(年)金申請表件是否詳實填寫。遺族代表有無簽名蓋章。所附證件是否齊全。 (五)請領時效是否符合自退休人員亡故之日起10年內之規定。 (六)應確認選擇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無退撫條例第45條第4項不得支領情形。			
四、核發遺屬一次(年)金 (一)領受人有否停發遺屬一次(年)金事由。 (二)得知領受人有停發遺屬一次(年)金事由時，是否已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三)遺屬一次(年)金是否於指定時間入帳。 (四)是否檢具向教育部請款歸墊。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學校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